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朴簡字第241號

原告 蔡淑貞

被告 韓秋容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展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30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辯論終結，原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因本件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為免再開辯論增加兩造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